

115 年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銷售計畫

壹、專案目的

- 一、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力。
- 二、增加多元綠電供給，促進價格穩定，活絡交易市場。

貳、專案內容

- 一、法規依據：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 二、案場來源：園管局彰濱產業園區臨 6、臨 7 光電案場，由土地標租案得標商（星崙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標租契約釋出 3 成綠電予中小企業。

三、銷售方式

- (一) 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之綠電交易專區（以下簡稱平台）進行預登記與公開標售。
- (二) 買家僅限中小企業且應先於平台辦理預登記，經審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與確認購電需求後，始得參與本專案公開競標。
- (三) 公開競標期間，平台將設定底價，經預登記審核通過之買家於平台填報投標電量與出價（不低於底價），截止投標後，由標準檢驗局依「價高者優先承購」原則處理競標資料，再將決標結果通知買家。

四、商品內容

(一) 投標電量

1. 購電下限(最小購電量)與購電單位(加量幅度)皆為 1,000 度/年。
2. 購電上限為企業前 1 年度總用電量 30%；另前已得標但未購足前 1 年度總用電量 30%且於專案預登記前已完成簽約者，開放增購，惟增購量加上已自本專案購得之電量總和，不得大於前 1 年度總用電量 30%。

(二) 購電期程為 5 年。

- 五、標售底價：4.3 元/度，包含電能、案場評鑑費及憑證審查費，但不含營業稅、轉供費及憑證服務費。

六、 預登記作業

(一)會員註冊：買家應先於平台註冊為「購電會員」。

(二)預登記：買家於平台「媒合交易專區/綠電競標（綠電交易專區）/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競價媒合專區」進行預登記填報，並上傳以下資訊：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資格之證明文件：

資格類型 (二擇一)	檢附證明文件 (皆需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含) 者	實收資本額證明影本 例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與 公司登記表，或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資料網頁等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 (不含) 者	公司或商業全部保險證號最近 12 個月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投保人數資料表 (另因 勞保局僅提供每月投保人數資料，業者需 於提供之資料中自行核算平均月投保人 數)

※註：

(1) 非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主體(例如外國公司或其在台分公司)，無法審認為中小企業，非本專案參與對象。

(2) 分支機構(例如分公司)應由總公司代表預登記；另總公司登記之實收資本額與經常僱用員工數須與分支機構合併計算。

2. 買家所屬電號與前一年度用電證明：

(1) 公司或商業所屬電號前一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用電繳費證明或 MyData 平臺下載之用電及費用資料，並需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註：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用電地址須位於台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

(2) 如預登記之登載電號包含分支機構電號，則需提供分支機構登記證明(可提供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並需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3. 登錄總需求電量：需符合前條投標電量限制；另此階段(預登記)所登錄之總需求電量，將作為後續參與競標時之投標上限。

七、 競標作業

(一)單一企業由預登記電號中，擇一代表電號投標。如得標後，可再將得標電量視需求分配予其他所屬電號。

(二)填寫投標電量(以預登記階段填報之總需求電量為上限)與出價(應不低於平台頁面揭露之底價)。

(三)投標資訊除首次填寫外，於截標前將有 2 次修正機會。